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因审计工作未能按期完成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

执行合伙人：郝树平

经营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许可证号：**【000110】**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,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光合（北京）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